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200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2,974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4,423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48 萬 9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48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5 項：

1. 近年外界對於國家兩廳院之節目檔期安排、評選機制有諸多批評，其中開放民間檔期過少，致使民間團體在申請場地時必須經過評選，並進行節目分級後才再決定是否能登台，惟其評選機制也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委員指出，應檢視、省思現行內部相關評審制度規定是否合理公平等，並可委託專家學者針對現行節目評選制度進行評鑑，檢討是否有需要改進之地方。

2. 近年網路影音串流技術發達，表演藝術節目於網路平台上架收費播放也日漸成為世界潮流，因此建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可參考柏林愛樂、英國國家劇院、Apple Music Festival 等國外單位或藝術節，研擬建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網路節目播放平台，藉由與表演單位簽約合作方式，同時以收費方式播放於國家兩廳院、國家歌劇院、衛武營等演出的國內外節目，讓對於無法至現場觀賞表演的民眾也能夠欣賞表演節目，也能使臺灣表演團體作品藉由網路傳播方式走向國際。

3. 台中國家歌劇院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由台中市政府捐贈予文化

部，105年8月26日正式開館。惟歌劇院卻遭外界批評設計與施工不符合營運使用需求，空間規劃不合理，除民眾進場動線差，表演者後台空間不足，表演者進入展演場狀況混亂，歌劇院將最大比例之占地規劃為商店及餐飲店致實用空間不足，台中國家歌劇院遭外界批評實用空間不足，允宜檢討俾使空間運用符合表演者需求，又歌劇院編列部分廠商駐店租金收入及回饋金收入與其他場地比較似有偏低，爰要求歌劇院租金收入允宜檢討覈實編列，並以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4.近來外界對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之節目安排及服務品質有諸多批評，甚至因為檔期時間過少，民間團體多只能排候補，等待兩廳院釋放檔期，甚至民間團體之演出，需經過評審評議，分為各等級後，再決定是否能登台，且演出者卻需送影音資料審查，檔期也只能挑兩廳院自製節目後剩下之檔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對於節目檔期之安排，有加強與外界溝通說明之必要，且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肩負台灣藝文產業領頭羊角色及扶植國內表演團體之目標，對於表演節目規劃，應考量表演品質外，亦應考量國內表演團體需求，宜重視社會各界意見及觀感，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出檢討修正，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經查，台中國家歌劇院104年度因工期延後，部分預算項目無法執行，如人事費賸餘1,200萬元、勞務成本下修689萬5千元、部分業務及管理費用下修1,821萬元，合計3,710萬5千元，惟其未保留該經常門之預算，轉而移用補足「設計與施工不符合營運使用需求之項目」、「啟用前必要之新增工程或設備不足」之資本門預算。該預算移用未以變更或新增的方式納入計畫，反而是直接進行二度施工或增置設施，此作法恐有欠妥適，且排擠後續經常門預算之營運支出。爰要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針對此事進行檢討，並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